证券代码：920509　　证券简称：同惠电子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51

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10 月 30 日

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 5 号会议室

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赵浩华先生

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1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8,872,19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22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9,39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，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出席的股东共 8 人，

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,791,09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3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，出席 11 人；

2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3. 公司总经理、财务总监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8,742,792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%；反对股数 129,39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（一）	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	1,661,692	92.78%	129,399	7.22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葛伟康、李昊阳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出席或列席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
2、《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关于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0 月 30 日